

最新版

会计从业资格学习与应试指南丛书

# 财经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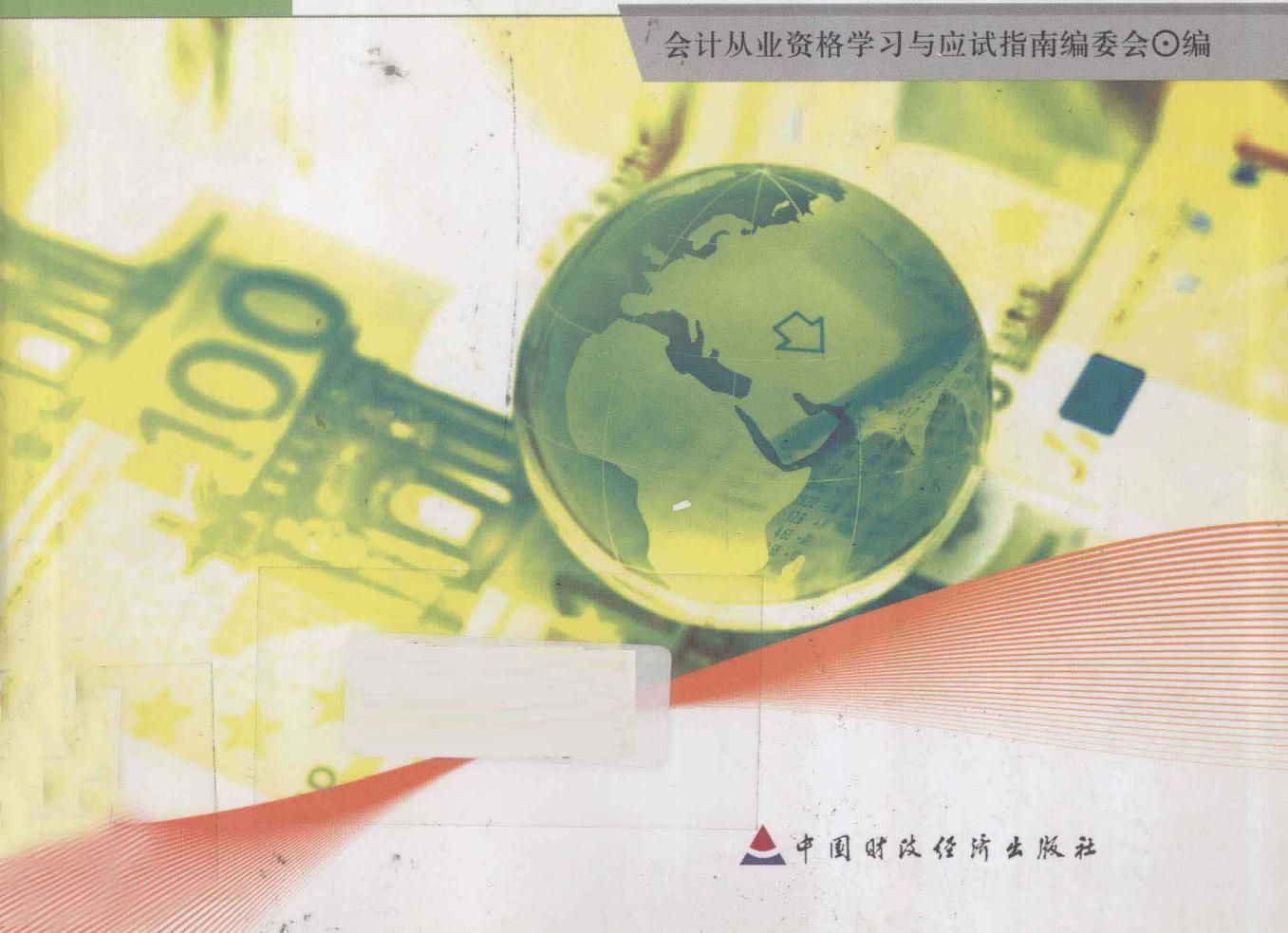
CAIJING

FAGUI

YUZHIYEDAODEYINGSHIZHINAN

## 与职业道德应试指南

会计从业资格学习与应试指南编委会◎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最新版会计从业资格学习与应试指南丛书

---

# 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 应试指南

会计从业资格学习与应试指南编委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应试指南/会计从业资格学习与应试指南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1. 12

(最新版会计从业资格学习与应试指南丛书)

ISBN 978 - 7 - 5095 - 3257 - 7

I . ①财… II . ①会… III . ①财政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②经济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③会计人员 - 职业道德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 ①D922. 2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32822 号

责任编辑: 林治滨

责任校对: 李 丽

封面设计: 李芳芳

版式设计: 兰 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21 印张 512 000 字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2012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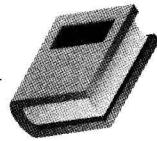
印数: 1 - 6 000 定价: 39.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3257 - 7/F · 275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 本书编委会



主 编：赵庶杰

副 主 编：李玉凤

编委会成员：于卫东 于国旭 王永前

赵庶杰 李玉凤

# 前 言

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应试指南

根据《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和新《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内容变化及确定的考试范围，结合会计法律法规和会计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为了配合相关省（市）开展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满足广大考生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实际需求，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组织会计理论界和实务界的专家学者，严格按照最新《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要求，编写了一套《最新版会计从业资格学习与应试指南丛书》，以满足有关省（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之急需。丛书分《会计基础学习与应试指南》、《会计电算化学习与应试指南》、《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应试指南》。

《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应试指南》主要内容分会计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财政法律制度、会计职业道德、学习方法与应试指南、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应试指南题库等。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紧扣新大纲要求，突出了会计从业人员必备的知识结构，且语言简练，深入浅出，难度适中，体现了会计专业特色。主要以新《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为依据，全面、系统、准确地阐述本学科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重点突出了会计基础、会计岗位的技能训练与职业道德规范、会计电算化的学习方法与应试技巧，力求简练、通俗易懂。配套了丰富齐全的应试题库，使读者全面了解考试题型，强化复习效果，有的放矢、积极备考；同时，参阅了历年考试题库和大量的参考文献，使本书政策法规新、依据准确、章节明了清晰、题库面宽丰富，是一本集教材、习题集、题库于一身的、较好的考试用书。它既是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专用教材，也可作为广大会计工作人员自学、培训和提高业务技能与职业道德水平的读本。

由于时间问题，教材难免存在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会计从业资格学习与应试指南编委会

2011年11月20日

# 目 录

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应试指南

<b>第一 章 会计法律制度</b>	<b>1</b>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2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11
第三节 会计核算	23
第四节 会计监督	35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39
第六节 法律责任	44
<b>第二 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b>	<b>61</b>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62
第二节 现金管理	65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72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84
<b>第三 章 税收法律制度</b>	<b>98</b>
第一节 税收概述	99
第二节 主要税种	108
第三节 税收征管	136
<b>第四 章 财政法律制度</b>	<b>157</b>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158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177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189
<b>第五 章 会计职业道德</b>	<b>198</b>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199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203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	207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	209

<b>第六章 学习方法与应试指南</b>	<b>220</b>
第一节 考试规定与要求	221
第二节 主要学习方法	224
第三节 应试技巧	227
<b>附一 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应试指南题库</b>	<b>229</b>
《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命题预测试卷（一）	229
《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命题预测试卷（一）答案及解答	238
《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命题预测试卷（二）	245
《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命题预测试卷（二）答案及解答	254
《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命题预测试卷（三）	261
《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命题预测试卷（三）答案及解答	271
《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命题预测试卷（四）	279
《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命题预测试卷（四）答案及解答	287
《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命题预测试卷（五）	293
《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命题预测试卷（五）答案及解答	301
<b>附二 新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b>	<b>310</b>



#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 【本章内容简介】

本章主要讲述的内容：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法律责任等。

## 【主要题型及分值】

“会计法律制度”在试卷中所占分值在 50% 左右，是本门课程最重要的一章，涉及的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

## 第一节

###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会计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地方性会计法规。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基本构成主要指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规章及地方性法规。

#### 一、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分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

##### （一）会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是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会计法》发布实施以来，特别是《会计法》重新修改发布实施以后，对规范会计工作，促进会计工作更好地为经济管理服务，起到了一定作用。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管理对会计工作提出了许多新的要求。为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再次对《会计法》进行修订，国家主席发布第二十四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再次修订《会计法》，是我国会计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对于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中的作用，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因此，《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 （二）注册会计师法

为了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是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1994年1月1日起施行。《注册会计师法》主要分总则、考试和注册、业务范围和规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协会、法律责任、附则七章四十六条。

我国实际是1980年恢复、重建了注册会计师制度的。财政部于1980年12月发布了《关于成立会计顾问处的暂行规定》。198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6年7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这些法律、法规，对建立和发展注册会计师制度，明

确注册会计师资格，规范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为，起了良好的作用。

《注册会计师法》的出台，主要是随着改革的深入发展，对企业的财务检查、审核工作将按照国际惯例，逐步转变为由注册会计师等社会监督力量承担。特别是股份制企业的发展，企业财务的公开，企业股东、债权人、多方利益相关者以及潜在投资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的信赖程度，主要取决于注册会计师对企业财务报告进行独立审计后所出具的报告。发行债券、向社会集资、多种所有制的联合、各种经济纠纷、有关的诉讼案件等等，都需要注册会计师以独立的、公正的、客观的身份予以鉴证。因此，注册会计师既要对企业负责、对政府负责，也要对全社会负责。注册会计师工作已成为转变政府职能、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促进市场发育、健全社会经济监督体系的重要环节。在这种情况下，注册会计师立法是否健全，直接关系到我国注册会计师事业的发展和市场发育进度，关系到在新的经济运行方式下经济生活的正常秩序。与此同时，随着注册会计师队伍的增加、服务领域的扩大、社会责任的加重，对注册会计师的人员素质、专业资格、技术能力、职业责任、职业道德、工作制度等，也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法律地位和法律责任也需要相应提高和加重。而当时的注册会计师条例远远不能适应这种情况。因此，《注册会计师法》的出台，是当时形势迫切需要的。

《注册会计师法》自1994年实施以来，对规范注册会计师行业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注册会计师执业的外部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行业内部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现行《注册会计师法》的某些规定已难以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法律规定的一些内容明显滞后，难以适应行业的需要。这些问题都在客观上要求对现行《注册会计师法》进行修订，补充、完善一些必需的制度、规范。

据悉，国务院于日前颁布了2010年立法工作计划。其中，为业内关注的，由财政部起草的《注册会计师法（修订）》位列“需要抓紧研究、待条件成熟时提出”的116件立法项目中。

## 二、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如国务院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

### （一）总会计师制度

1. 我国总会计师制度的建立。总会计师是在单位负责人领导下，主管经济核算和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早在建国之初，我国就借鉴前苏联的经验，在一些大、中型国有企业实行总会计师制度，目的是加强经济核算和会计管理。为了进一步推动这一制度的建立和完善，1963年10月，国务院批转了国家经委、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设置总会计师的几项规定（草案）》，规定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设置总会计师，并对总会计师地位、任职条件、任免办法及总会计师的职责和权限等问题作了具体规定。1978年9月，国务院颁发的《会计人员职权条例》中，专设一章规定总会计师制度问题，并把设置总会计师扩大到所有企业。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再次肯定了总会计师制度，提出“一厂三总师”（厂长和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

会计师) 和党委书记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1985 年颁布实施的《会计法》，首次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设置总会计师的要求，充分肯定了总会计师制度，从而大大推动了我国总会计师制度的发展。为了贯彻实施《会计法》和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决定、规定，1990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了《总会计师条例》，对总会计师的地位、职责、权限、任免与奖惩进行完整、全面、系统、具体的规定，使我国总会计师制度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时期。1993 年修改的《会计法》再次明确规定：“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可以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由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这次修订的《会计法》对设置总会计师的范围又有了新的规定，即“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

## 2. 总会计师的设置范围。

(1) 国有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新修订的《会计法》对总会计师的设置范围有了明确规定，即“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这一规定，与原《会计法》以及《总会计师条例》规定的范围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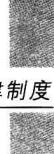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国有企业尤其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组织形式不断发生变化，在发挥国有经济活力和优化资源配置的前提下，通过改组、改制和改造，有的成了国有独资公司，有的成了国有控股公司，国有企业的组织结构日趋完善，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控制力、影响力日益增强。国家作为国有企业的投资者，为了有效行使所有者的权利，必须依法加强对国有企业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和主要负责人的监管。总会计师是主管企业经济核算和财务会计工作的单位领导成员，在资产管理和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起重要作用。因此，修订后的《会计法》适应国有企业改革的要求并吸收了国有企业改革的成功经验，将“可以设置总会计师”改为“必须设置总会计师”，将设置范围界定在“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同时规定“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为适时修订《总会计师条例》提供法律依据。

(2) 《会计法》不限制其他单位根据需要设置总会计师。《会计法》规定国有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并没有限制除国有大、中型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设置总会计师的范围。其他单位完全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视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设置总会计师。从实际情况看，许多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等也都设有总会计师。

## 3. 总会计师的地位和任职条件。

(1) 总会计师的地位。明确总会计师的地位，有利于保证总会计师依法行使职权，发挥总会计师的应有作用。《总会计师条例》对此作了明确规定：总会计师是单位领导成员，协助单位负责人工作，直接对单位负责人负责。总会计师作为单位财务会计的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财务会计管理和经济核算，参与本单位的重大经营决策活动，是单位负责人的参谋和助手。为了保障总会计师的职权，《总会计师条例》规定，凡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不能再设置与总会计师职责重叠的副职。

(2) 总会计师的任职条件。按照《总会计师条例》的规定，担任总会计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积极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二是坚持原则、廉洁奉公；三是取得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后，主管一个单位或者单位内部一个重要方面的财务会计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3 年；四是要有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熟悉国家财经纪



律、法规、方针和政策，掌握现代化管理的有关知识；五是具备本行业的基本业务知识，熟悉行业情况，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六是身体健康、胜任本职工作。

#### 4. 总会计师的职责和权限。

(1) 总会计师的职责。根据《总会计师条例》的规定，总会计师的职责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由总会计师负责组织的工作，包括组织编制和执行预算、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拟订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开辟财源，有效地使用资金；建立、健全经济核算制度，强化成本管理，进行经济活动分析，精打细算，提高经济效益；负责对本单位财务会计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组织对会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支持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等。二是由总会计师协助、参与的工作，主要有协助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生产经营和业务管理等问题作出决策；参与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科学研究、商品（劳务）价格和工资、奖金方案的制定；参与重大经济合同和经济协议的研究、审查。

(2) 总会计师的权限。根据《总会计师条例》的规定，总会计师有以下权限：

①对违法违纪问题的制止和纠正权，即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法规、方针、政策、制度和有可能在经济上造成损失、浪费的行为，有权制止和纠正，制止或者纠正无效时，提请单位负责人处理。

②建立健全单位经济核算的组织指挥权。

③对单位财务收支具有审批签署权。

④对本单位会计人员的管理权，包括对本单位会计机构设置、会计人员配备、继续教育、考核、奖惩等。

#### (二)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是为了规范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根据《会计法》而制定的，2000年6月21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87号发布的，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主要内容包括总则、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对外提供、法律责任和附则，共六章四十六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会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附表。要求对投资者和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反映的会计信息应当真实、完整。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有关财务会计报告提供期限的规定，及时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不得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不得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等。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会计部门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

件。

### (一) 会计部门规章

会计部门规章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简称《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如以财政部第26号部长令签发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和以财政部第33号部长令签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

1.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05年1月22日,财政部以第26号部长令公布了《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其主要内容:

(1) 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简称《行政许可法》)要求的事项予以取消,如取消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年检和强制要求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规定等。

(2) 对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人员,突出了对其会计法规和职业道德要求。

(3) 对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提出了指导性要求,即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接受继续教育,每年参加继续教育时间不得少于24小时。

(4) 加强持证人员的后期管理,规范证书的注册、备案制度,改变“重发证、轻管理”的现象。

(5) 规范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发放的程序和期限,以体现公开、便民原则,保护会计人员的合法权益。

(6) 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实行考试制度,实行“凡进必考”。规定所有申请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都必须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取消了中专(含)以上会计类专业毕业的人员可以直接申领的规定。有些市及各县(市)、区已经停止对中专(含)以上会计类专业毕业的人员直接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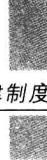
(7) 考试科目。考试科目包括: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三个科目,其中具备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中专(含)以上会计类专业毕业的人员,自毕业之日起2年内(含2年)可以免试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

(8) 国民待遇一致。对港、澳、台地区及境外人员实行国民待遇,其报名条件、考试试题、免试政策、证书登记、证书吊销等事项同内地一致。

### 2. 企业会计基本准则。

(1)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实现了我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实质性趋同,顺应了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经济全球化的需要,在我国会计发展史中具有里程碑意义。其中,基本准则是在1992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基础上,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作了重大修订和调整,对于规范企业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将起到十分积极的作用。同时,基本准则作为整个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概念基础,对于指导具体准则的制定和解决会计实务问题同样意义重大。

(2) 基本准则是我国会计法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除了《会计法》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分别属于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并对企业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的编报提出要求、作出规范之外,基本准则属于部门规章,而各具体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属于部门规范性文件。因此,在整个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基本准则不仅法律层次较高,而且具有强制性和权



威性。无论是准则制定人员在制定具体准则时，还是企业财会人员学习、实施准则时，都需要从理解、掌握基本准则规范的基本问题入手，只有这样，才能确保会计准则的高质量，确保准则体系能够贯彻实施到位。

(3) 企业会计基本准则的内容：基本会计准则在总则、会计信息质量要求、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增加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收入、费用、利润（增加计入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的定义、确认、计量，财务会计报告（组成及内容）等方面有所变化，特别是增加了“会计计量”，除历史成本计量属性外，还增加了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尤其体现了现值和公允价值属性。

## (二) 会计规范性文件

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并发布的制度办法，如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的38项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1. 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的38项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包括1项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含应用指南），已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施行。这一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既与中国国情相适应，又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相趋同，为我国各类企业现有的经济业务提供了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标准。其主要内容：

(1) 资产的计价。新准则仅在经济环境和市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特定资产或者交易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比如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非共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债务重组和非货币性交易等；另从稳健性与防止盈余操纵方面出发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作了较大的调整。

①存货。存货的借款费用一定条件下可以资本化。现行准则关于借款费用可以资本化的资产范围仅为固定资产，新准则关于借款费用可以资本化的资产范围除了固定资产外，还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取消了发出存货计价的后进先出法。现行准则对存货发出成本的确定可以采用后进先出法，但后进先出法未能真实反映存货流转，因此，新准则取消了存货的后进先出法，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需要注意的是，虽然《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十七条明确规定了“资产减值一经确认，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得转回”，但此准则不适用于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九条明确规定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先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规定了弃置费用的会计处理。如一些行业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往往很大，与现行准则相比，新准则规定固定资产预计的弃置费用应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计提折旧。新准则修改了后续支出的确认原则，与国际准则趋同，取消了固定资产减值转回。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处理，即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这样，上市公司执行新准则后，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将会增加当期利润。

③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长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企业拥有并已出

租的建筑物，不包括自用房地产和作为存货的房地产，在会计报表中将单列“投资性房地产”项目，会计处理可以采用成本模式（与固定资产差异不大）或者公允价值模式，但以成本模式为主导，谨慎使用公允价值模式。应注意企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从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视为会计政策变更。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

④长期股权投资。投资的分类方式和计量标准的变化。因为引入了金融工具的概念，新准则将短期投资修改为交易性证券投资，长期债权投资修改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均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成本法和权益法应用范围的变化。由于权益法或成本法核算对企业合并的结果并没有太大影响，新准则规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只是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应当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

⑤无形资产。现行准则规定的无形资产包括了可辨认无形资产和不可辨认无形资产。不可辨认无形资产指商誉，但不包括企业自创商誉，外购的商誉按照无形资产核算，要在一定年限内摊销。新准则明确规定无形资产不包括商誉。规范了研究开发费用的会计处理。现行准则对依法申请取得前发生的研究与开发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新准则对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现阶段支出，分别进行费用和资本化。取消了为首次发行股票而投入的无形资产按账面价值入账的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十四条规定：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期内按照能够反映企业预期资产所产生的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系统合理摊销，无法可靠确定方式的，应当采用直线法摊销。

⑥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十七条规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但需要注意的是资产减值准则中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的范围仅限于该准则的适用范围，主要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的长期股权投资等。存货、应收款项、短期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及生物资产等其他资产减值能否转回还应根据其适用的其他具体准则的规定，存货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存货跌价准备可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特殊行业业务处理。特殊行业的特定业务准则规范特殊行业的特定业务的确认和计量要求，如石油天然气开采、生物资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转移、原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等准则项目。

①石油天然气开采。属于新颁布的准则，石油天然气开采的计量可采用公允价值。

②生物资产。新准则主要规范农垦企业对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属于农业企业的特定业务准则，其他行业很少涉及。新准则将生物资产划分为生产性、消耗性、公益性三类，分别进行会计处理。新准则一般采用成本模式计量，仅在有确凿证据表明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时，生物资产应当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③金融工具的4项具体准则。新会计准则对金融企业使用金融工具具体准则的修改。新会计准则对金融工具的使用制定了4项具体准则，这对于金融企业特别是上市或拟上市的金融企业将会产生较大的影响。如新会计准则规定对于衍生金融工具一律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且要求从表外移到表内反映。这就要求上市银行必须谨慎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避免给报表带来过大的波动。

④原保险合同等6项金融方面的会计准则。新颁布的原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转移、套期保值、金融工具列报6项金融方面的会计准则，取代原《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保险公司会计制度》、《证券公司会计制度》。

### (3) 特殊业务的处理。

①债务重组。新会计准则重新引入公允价值，进而产生资产转让损益。新会计准则改变现行的将由于债权人让步而导致债务人豁免或者少偿还的负债计入资本公积的“一刀切”做法，恢复1998年版债务重组准则的原状，将债务重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②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新会计准则将原“非货币性交易”名称改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并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再次运用了公允价值来计量，但是增加了限定条件以防止企业利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蓄意虚增利润。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在新准则中，究竟是采用账面价值还是公允价值计价，关键在于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的判断。

③企业合并。新准则对于一项企业合并首先判断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还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类似权益结合法处理，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核算。新会计准则对于合并会计报表理论进行了较大的修改。

④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就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的义务。

新准则对以权益结算和以现金结算两类股份支付，分别规范了会计处理方式，并引入公允价值计量。

⑤企业年金基金。新准则考虑到我国的实际情况，对企业年金基金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和净资产的会计处理均进行了具体规范，实务操作性更强。新准则的发布使得企业年金基金的核算有则可依，准则不仅对企业年金基金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和净资产的会计处理均进行了具体规范，而且对企业年金基金资产负债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的内容作了详细规定，并以附录的形式提供了资产负债表和净资产变动表的具体格式，新准则较具可操作性，将使得企业年金基金的资产配置和保值增值的信息更加规范透明。

⑥职工薪酬。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

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新准则规范了企业职工薪酬的概念、确认、计量和披露，将提高企业会计信息的质量。企业施行新准则后，取消了计提应付福利费的规定，按照实际发生额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职工薪酬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计人无形资产成本，上述都可能会增加企业当期利润。

⑦所得税。新所得税准则不再使用应付税款和递延法，只用债务法。所用债务法是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不是原来的损益表债务法，因此，引进了计税基础、暂时性差异的概念，形成了最大的不同。

⑧外币折算。在可选记账本位币的表述上有不同的描述。

(4) 财务会计报告。报告准则指规范各类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准则，如财务报表列报、现金流量表、关联方交易及其披露等准则项目。

①增加“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增加了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取消了利润分配表；资产负债表单独列示“投资性房地产、生物资产、持有到期投资”，“应付职工薪酬”等；利润表要单独列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价值损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并将原费用分类改为新的功能性分类即“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原来是营业费用）、财务费用”。

②现金流量表准则有所变动。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部分增加了“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披露在对净利润进行调节方面增加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信息”等。

③关联方及其交易的披露范围。新准则规定对国有企业之间的关联方关系的确定延续目前的规定，即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国有企业之间只有当存在投资纽带或者其他控制关系时才认定为存在关联方关系。

④新增“合并财务报表”准则。新会计准则对于合并会计报表理论进行了较大的修改，即由原来的“侧重母公司理论”转化为现在的“侧重实体理论”；而对于合并报表的范围则更侧重于“实质性控制原则”，即母公司必须将其所有能控制的子公司全部纳入合并范围，而不一定考虑其持有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另外，新准则还特别强调，即使是所有者权益为负数的子公司，只要是持续经营的，都应纳入合并报表的范围。

(5) 其他。为了给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企业提供规范和指导，新准则体系中还包括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相当于新旧会计标准的衔接办法。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基础工作是会计工作的基本环节，也是经济管理工作的基础。我国历来十分重视会计基础工作，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1984年4月，财政部发布了《会计人员工作规则》，对建立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使用会计科目、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管理会计档案、办理会计交接等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1993年以来会计制度的重大改革，会计基础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为适应会计基础工作的新要求，财政部对《会计人员工作规则》进行了重新修订，于1997年6月17日发布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